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秀玲、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（本件應徵聲請費用4000元）。

二、請提出內容清晰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（聲請人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僅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登記清冊部分，非完整內容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